

南京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等文件的通知，确保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对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分别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自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

2、部门职能

（1）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中央和省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3）督促推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区和市级部

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4) 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7) 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8)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9) 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中央、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研究室、办信处、人民来访接待处、综合指导处、督查室、人民建议征集办、网络信访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

市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49名，2024年底实有在职干部共56名（含2名行政附编），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副局职信访督查专员1名。处级领导职数19名，其中正处

长（主任）1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副主任）9名。

4、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部门收支概况

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434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0.88万元。收入合计402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4.59万元，支出合计4024.5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基本支出3440.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38.25万元、公用经费601.97万元，项目支出584.37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中长期目标：全市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省会城市担当，更高水平发挥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作用，为南京“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贡献力量。主要目标：信访工作综合绩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做到矛盾化解质效走在前列，业务规范运行走在前列，风险防范能力走在前列，信访保障水平走在前列。

部门年度目标：全市信访工作总体目标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信访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瞄准“全省领先、

全国争先”目标定位，以《信访工作条例》为基本遵循，以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以开展信访工作品牌建设为牵引，以创新完善制度机制为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推进信访工作格局构建、积案攻坚化解、源头治理、法治化建设、风险防范、争先创优六个方面工作走在前做示范，着力打造与省会城市、中心城市、特大城市相匹配的信访生态，忠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推动全市信访工作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我局各处室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南京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自评表（2024 年度）》，本次评价合计得分为 97+1 分（详见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今年以来，南京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围绕年初信长星书记对全省信访工作提出的“双下降一巩固”目标，统筹实施“一体两翼三引擎”战略，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2024 年，全市五级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率、调解和解率、复查复核率等法治化工作指标明显提升，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信访保障任务，被评为“2024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市”，在 2024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获争先进位奖。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在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南京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南京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自评表（2024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得分
A 部门决策 (3分)	A1 部门职能 (1分)	A11 职能明确性	1	通过三定方案考察部门职能是否完整详尽。	完整详尽得 1 分。	1
	A2 部门目标和考核 (2分)	A21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	1	通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任务分工清单察看年度计划是否实际合理。	绩效考核与部门职能匹配，符合实际，合理可控得 1 分。	1
		A22 绩效考核指标明确性	1	通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任务分工清单察看年度计划是否明确细化。	考核任务明确具体，可操作衡量得 1 分。	1
B 部门管理 (20分)	B1 人事管理 (4分)	B11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得 2 分。	2
		B12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人员职务变动机制、人事制度、人员培训教育是否合规。	依照人事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当年人事管理得 2 分。	2
	B2 预算执行 (8分)	B2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95%以上得 2 分，90%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B22 部门项目资金执行率	3	部门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95%以上得 3 分，90%以上得 2 分，80%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B2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范围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预决算按要求和时限双平台公开得 1 分。	1
	B3 政府采购 (2分)	B31 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	1	政府采购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得 1 分。	1
		B32 政府采购制度合规性	1	政府采购制度是否合规	政府采购制度合规得 1 分。	1
	B4 资产管理 (2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	1
		B42 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性	1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	资产管理按制度规范得 1 分。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4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有内控制度手册得 2 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得 1 分；内控控制得到监督评价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得分
C 部门 履职（16 分）	C1 依法履职（8分）	C11 信访积案攻坚化解	2	交办事项、矛盾化解认定手续，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办理及有关统计数据。	交办事项、矛盾化解认定手续规范得1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100%办理得1分。	2
		C12 信访工作组织领导	2	会议部署、工作方案、督查通知及领导接访、矛盾排查记录。	会议部署、工作方案、督查通知及领导接访、矛盾排查记录完整完备得2分。	2
		C13 信访事项受理办理	2	承办中央和省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做好数据统计。	交办信访事项100%办理得2分。	2
		C14 人民群众建议征集	2	定期召开人民建议征集会议。	定期召开得2分。	2
	C2 高效履职（8分）	C21 信访矛盾吸附稳控	2	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关注指标、统计数据、上级登记数据及情况通报。	工作完善得2分。	2
		C22 信访机制规范完善	2	出台规范性文件、统计数据及实际推进落实情况。	出台规范性文件、统计数据及实际推进落实得2分。	2
		C23 信访信息报送及时	2	报送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信息情况。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得2分。	2
		C24 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	2	信访工作宣传到位，门户网站政策信息发布及时。	信息发布及时有效得2分。	2
D 履职绩 效（56分）	D1 重点任务（48分）	D11 信访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8	构建源头预防、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信访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创新初信初访“三见面”办理制度、申诉未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办理“15730”工作机制和“五三”工作法、“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双交双督双办”机制等，有力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综合治理机制健全得8分。	8
		D12 积案化解和重复访治理	8	逐案压实化解主体责任和属地稳控逐案成立工作专班，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式推进、清单式落实，采取提级会办、专家智囊介入等方式，集聚资源推进化解。	化解率显著提升得8分。	8
		D13 规范越级访秩序	8	开展规范越级访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日统计、周调度、月分析机制，市信访局主要领导坚持每周视频调度、下沉指导。	越级访数量逐年下降得8分。	8
		D14 信访矛盾专项整治	8	开展城乡建设领域信访矛盾专项整治。健全完善指挥调度、信息研判、矛盾排查、源头稳控、途中值守、驻京劝返、应急处置、督查督导等多项工作机制。	发生量明显下降得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得分
		D15 市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	8	落实市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控减去省重复集体访。市委、市政府领导根据“市委常委包片,政府领导包线”责任分工,密集督导信访工作,研究推动矛盾化解。	有效化解集体访矛盾得8分。	8
		D16 信访工作法治化指标	8	推动信访业务受理办理规范提速,督导信访工作法治化指标提升。	网上办理及时高效得8分。	8
	D2 社会效益(4分)	D21 构建人民满意社会和谐的信访渠道	4	信访渠道畅通。	渠道畅通得4分。	4
	D3 满意度目标(4分)	D31 社会评议	4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评议工作的意见》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满意度90%以上得4分,考核结果满意度80%以上得3分,考核结果满意度70%以上得2分,满意度70%以下不得分。	4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4分)	E11 办公系统	2	办公流程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办公流程可以通过OA办公平台实现得1分,市区对接流畅得1分。	2
		E12 业务系统	2	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业务流程可以通过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得1分,市区对接流畅得1分。	2
	E2 部门创新(1分)	E21 创新机制	1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工作机制、信访矛盾排查化解机制、“三跨三分离”事项协同会办机制、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等。	助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得1分。	1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5分)		+5	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1
	F2 减分项(≤5分)		-5	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等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查处情况扣2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扣1分;公车、公房和机关节能管理不足情况扣1分;机关对标找差绩效管理组织推进情况和各目标完成报送不及时情况扣1分。	
合 计			100			97+1